

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承辦人：陳裴紋
電話：(02) 2357-1758
傳真：(02) 2357-1757
電子信箱：yychen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五)字第 094000786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提升本行金融統計之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申報之正確性，檢送「銀行填報國外資產負債之疑義說明」乙份，請查照，並自填報 94 年 1 月份資料起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本處台央經(五)字第 09300588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所述金融統計之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包括：「表 1、重要資產負債旬(月)報表—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」、「表 2、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」與「表 28、貿易信用與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月報表」。
- 三、本疑義說明與 93 年 12 月 20 日之疑義說明試閱版的主要差異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填報方式。請填報銀行之相關承辦人員，依據本疑義說明(含修改表 2、表 28 與「重要資產負債旬(月)報項目說明」的文字說明)(如附件一、二)，確實填報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之各項數字。
- 四、本疑義說明可由本行網站(http://www.cbc.gov.tw/economic/publication/publish_index.asp「金融統計編報修正資料(申報 94.01 資料適用)」)下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央信託局等本國銀行 44 家、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5 家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中小企業銀行 4 家
副本：資訊室、金融統計科

處長 施 燕

裝

訂

線